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盈貞
電話：04-7531425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ng112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50118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1份(共2個電子檔)(0118210A00_ATTCH1.pdf
、011821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1份，請查
照並轉知公務員切實遵守。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5年4月8日部法一字第10540842482號函辦理。
- 二、為期公務員更加瞭解服務法相關規定，銓敘部除持續透過編印銓敘法規釋例彙編分送各機關人事機構廣為宣導，並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及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以供公務員查閱外，另彙整司法院、行政院、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歷次針對服務法第13條規定所為之相關解釋，前分別於98年8月17日、101年3月19日以部法一字第09830862321號及第10135627502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轉知公務員切實遵守，並登載該部全球資訊網在案。茲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而經營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請再轉知貴機關(單位)公務員切實遵守，以及利用各種集會加



人事室 收文:105/04/12



1050001217

有附件

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人力科

2016-04-12
14:30:22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